

跨越2000年的市區發展新方向

劉秀成教授

香港大學建築系主任

香港

香港於1850年首次進行港口填海工程，地點是文咸東街，自此以後，本港的海岸線便不斷收縮，儘管反對之聲不絕，但政府卻不在意。目前，香港已從填海獲得土地6 000公頃，並因而搖身一變發展成今天繁盛的大都會。不過，所有目睹環境急劇變遷的人，都不免心生疑問，海港的大規模填海工程何時了結。在千禧年來臨前，市民大眾已對環保問題較前關心。最近的中區、灣仔及九龍東南部填海建議，受到廣泛反對。填海計劃現已交回有關的策劃委員會。這是一個難得的時機，讓我們展開對話，討論香港這城市的一些基本問題。本文件旨在探究香港生活的方式，並就未來發展的新方向提出建議，希望可以達到政府的藍天碧海目標。

香港面對的問題

香港政府一向致力爭取更多土地。1982年、1984年及1989年的海港填海計劃、市區發展及機場研究，以至1991年的都會計劃等，都是旨在藉著大規模填海工程闢增土地，從而進行基礎建設、發展商業及住宅項目、提供房屋及其他康樂設施，以應付日益增加的人口需要。部分目的在短時間內已經實現，但市民所提出的多項問題，至今尚未完全解決。維多利亞港收窄，影響海上交通安全，削弱潮水沖洗效應，造成環境問題。歸根究底，我們一向視為珍貴資源的怡人海港景色會否蕩然無存，引起了莫大關注。此外，空氣及水污染問題也愈趨嚴重。我們在放棄目前所擁有的一切之前，或許應徹底檢視香港的情況。

香港 — 理想城市

不論哪一方面，世界上沒有一個城市可與香港比擬。由於社會迅速發展，加上人口主要為移民，我們對於快速的生活方式早已習以為常，並且抓緊每個機會，彷彿是在借來的時間、借來的空間掙扎求存。我們沒有長遠的計劃，而且凡事皆走捷徑，使這個城市的發展一日千里。例如五十年代的唐樓，發展而為其後大家熟悉的無升降機八層大廈。建築物規例修訂後，三、四十層高的樓宇已成為今天大廈的主流。從恬靜的漁村到運轉不休的貿易港；從低成本生產中心到地產投機樂園。我們的社會已有長足發展。今天，香港已公認為遠東的重要金融中心。假若我們有志成為高科技數碼城市，則必須提供所需的條件，以配合邁出這一步。

六十年代，世界各地的建築師都對理想城市提出意見。富勒(Buckminster Fuller)提出流°城市、科克(Peter Cook)提出插接城市和赫倫(Ron Herron)提出步行城市，等等。這些構思為人煙稠度的都市生活制定解決辦法，而香港也以此為發展方向。不知不覺間，香港已建設成為勒·柯比意(Le Corbusier)為巴黎構思的放射式城市。這種發展有好處也有壞處。我們享受得到高密度發展帶來的方便和效率，因為我們的集體運輸系統能夠配合，而我們的郊野公園也可免受發展影響。事實上，高密度發展確能提供一個較容易控制能源應用和可以持續發展的環境。我們毋須像洛杉磯般，要處理近郊綿延散亂所造成的問題。我們擁有一個多彩多姿、生氣勃勃的「活躍城市」。雖然有時我們可能失去傳統和文化，但為了未來，我們必須致力維持我們獨特的生活方式。

水底道路系統及上蓋建築物

交通是城市發展其中一個最受關注的項目，對我們城市的形態有莫大影響。在所有建議的填海和新發展工程項目中，道路系統佔土地使用的主要部分。由於噪音和污染影響，任何新發展項目均須處理鄰近地方無法善用的問題。部分房屋發展甚至把浴室和廚房向外，以迴避噪音。另一個方法是改善公共交通，減少私家車輛使用路面。其他創新的方案包括，在道路附設休憩用地和其他用途，在地下甚至海底修築道路等。上蓋發展項目，例如地下鐵路荃灣車廠和中環交易廣場的房屋項目，與魯道夫(Paul Rudolf)為紐約建議的快速道路計劃並無二致，目的都是要更經濟地利用土地。

海上休憩空間

填海計劃提供的休憩空間面積多少，是其中一項較惹人爭議的問題。在多個方面，維多利亞港都是我們最重要的休憩空間，既可舒緩擠迫的建築物環境，也是所有物業的資產。我們為何不惜巨資把海港填成陸地，再把所得的土地闢為休憩空間？我們目前的海港，已經是理想的休憩空間了。至於康樂和消閑活°，香港市民都喜歡在戶內進行。我們大可把天台和平台闢作靜態的休憩花園。

發展新方向

我們對未來的預測並非發中，也不清楚是否建設過多或發展的位置是否正確。要避免於市中心填海，最明顯的解決辦法是重新分配香港的人口。目前，約60%人口居於市中心，其餘的則居於新界及離島。人口增長重點若能在市區以外的地方，市中心須要發展的壓力便可減輕。但是這樣會導致道路及車輛增加，除非

我們決意- 重在香港證明十分有效率的集體運輸系統。隨著香港工業北移，我們應該善用空置的工廠大廈，改作其他用途。此外，我們應研究可否在陡峭的斜坡建設樓宇，而不是單靠° 用鉅資進行地盤平整工程以求取土地。有礙市容但又無法進行建築工程的地盤，例如石礦場舊址等，將可物盡其用。

規劃標準

《香港規劃標準與指引》就土地運用提供參考準則，以便決定規模及設施的要求，應用上原可靈活處理。但是建築師及規劃師往往視之為神聖不可侵犯，即使社會大眾可從其他發展方式獲得更多好處，他們也甚少重新評估這些準則的效用。現行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建築物規例，只容許平面的城市發展。這樣的發展管制機制，實在有許多地方需要改善，以鼓勵創新及值得借鑑的發展計劃。現時科技及通訊發展日新月異，家居辦公室將會更加普及，我們的生活方式亦將隨之轉變。學校或會變得和過去截然不同，可能與社會更緊密結合。我們不能再倚賴現行的政府標準房屋及學校設計圖則，不想再讓不合時宜的規例束縛我們的想像力，以便在廿一世紀更合乎經濟效益地運用土地。我們需要就香港各區的發展進行更全面研究，尋求社會人士參與制訂市區設計指引，以便改善生活質數，同時保存各區獨特的風貌。

最後，我們應想想怎樣改善我們的環境，以面對下一世紀的種種挑戰。

參考資料：

- Reyner Banham, *Megastructures, Thames and Hudson, London 1976*
- Jonathan Barnett, *The Elusive City, Harper & Row, New York 1986*
- Ole Bouman, *The Invisible in Architecture,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1994*
- Peter Cook, *Archigram, Studio Vista, London 1972*
- Le Corbusier, *The Radiant City, Paris 1993, Translation 1967*
- Justus Dahinden, *Urban Structures for the Future, Pall Mall Press, London 1972*
- Charles Knevitt, *Space on Earth, Thames Methuen, London 1985*
- Jan Morris, *Building in Hong Kong, Form Asia, Hong Kong 1989*

©1999 P S S Lau , Hong Kong

版權所有，不得轉載或翻印。